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诺”是指承诺人在申请上市、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

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以及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在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收购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予以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生效实施后，原《承诺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